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洛阳星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围挡及临时大门工程	合同编号	LNSSWY-QQ-073

致：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围挡及临时大门工程》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配合甲方结算完成后，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%。

目前，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已配合甲方结算完成，特向贵司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价款97%的未支付部分，即38220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

彭展